

# 转型时期家族企业治理模式选择的政治经济学<sup>\*</sup>

皮建才

(南京大学 经济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文章分析了中国转型时期家族企业治理模式的选择。家族企业究竟采用关系型治理还是采用规则型治理取决于其对两种治理模式的收益和成本的权衡, 市场作用和地方政府作用会对这种权衡产生影响。我们在理论模型基础上的比较分析表明, 在某些条件下地方政府的作用会使得家族企业在治理模式上更容易倾向于选择关系型治理, 而在另一些条件下地方政府的作用会使得家族企业在治理模式上更容易倾向于选择规则型治理, 这反映了家族企业治理模式选择的政治经济学。

**关键词:**家族企业; 治理模式; 关系型治理; 规则型治理

**中图分类号:**F27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9)07-0028-12

## 一、引言

中国转型时期的一个重要过程是制度转型, 而制度转型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从关系型治理(guanxi-based governance or relation-based governance)转变为国外文献所称的规则型治理(rule-based governance)或国内文献所称的契约型治理(contractual governance)。从关系型治理转变为规则型治理表现为两个层面, 一个层面是宏观的国家治理层面(Li, 2003; Li 等, 2004), 一个层面是微观的企业治理层面。本文主要分析微观的企业治理层面, 在讨论的过程中我们以家族企业作为分析对象。之所以以家族企业作为分析对象, 一是因为家族企业治理转型在很大程度上是我们国家治理转型的一个缩影, 我们很容易通过这个过程“由小见大”; 二是因为我们可以很好地藉此考察地方政府行为对民营家族企业发展和成长的重要影响, 探寻家族企业治理模式选择的政治经济学。从总体上来讲, 家族企业研究是一个学术探索相对不足但具有现代意义的话题(储小平, 2000)。国内有许多文献对中国转型时期家族企业治理模式的选择进行了分析。许多学者(储小平、李怀祖, 2003; 苏琦、李新春, 2004)认为, 依靠信任与忠诚的关系型治理给家族企业带来了很大的成本, 在很大程度上约束了家族企业的成长, 所以家族企业应该向规则型治理转型。

收稿日期: 2009-04-08

作者简介: 皮建才(1977—), 男, 山东临沂人, 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讲师, 博士。

也有许多学者(李新春,2002;张建琦,2002)认为,家族企业采用关系型治理是在当前制度环境约束下的选择,尽管关系型治理有很大的成本甚至引起家族主义困境,但一味追求不依靠信任与忠诚的规则型治理可能会给家族企业的发展带来很大的隐患。大部分学者(李新春,2003;王明琳、周生春,2005;辜胜阻、张昭华,2006;皮建才,2008)认为,究竟是采用关系型治理还是规则型治理依赖于治理成本和约束条件的不同,在特定条件下家族企业还可以采用介于关系型治理和规则型治理之间的过渡性的折衷型治理。

我们主要分析家族企业的两种治理模式,一种是关系型治理,另一种是规则型治理。本文意义上的关系型治理相当于李新春和陈灿(2005)以及李前兵等(2007)所说的弱关系治理和强关系治理,为了刻画关系型治理的强度,我们在基本模型部分引入了代表关系型治理的关系强度变量。本文意义上的规则型治理相当于李新春和陈灿(2005)以及李前兵等(2007)所说的弱契约治理和强契约治理,为了刻画规则型治理的强度,我们在基本模型部分引入了代表规则型治理的治理强度变量。本文所说的关系强度是指以家族企业所有者为中心的、以家族为纽带的家族企业所有者与管理者之间的亲疏程度。本文所说的治理强度是指家族企业在自身内部治理机制的基础上有效控制管理者私下隐藏企业收益的程度。不管是关系强度还是治理强度都是以给管理者在私下隐藏企业收益时所带来的成本为依归的,具体的成本设定形式我们会在第二部分给出。当采用关系型治理时,家族企业所有者雇用自己的亲人担任管理者,这样的管理者本文称为关系型管理者。当采用规则型治理时,家族企业所有者雇用经理人市场上的职业经理担任管理者,这样的管理者本文称为非关系型管理者。家族企业所有者会根据不同形势下自身效用的大小来选择不同的治理模式。在分析的过程中,我们把精力集中在两种情形上,一种情形是没有地方政府干预的市场作用的情形,另一种情形是存在地方政府作用的情形。我们主要是想分析家族企业治理模式选择过程中的政治经济学,弄清楚地方政府的作用究竟会对家族企业治理模式的选择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本文的难点和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通过适当的变量来刻画和区分家族企业的关系型治理和规则型治理,为了很好地做到这一点,本文借鉴了Burkart等(2003)、Acemoglu(2005)和Desaia等(2007)研究中的一些数学方法和思想精髓。其次,通过适当的变量来刻画和区分市场作用和地方政府作用,为了很好地做到这一点,本文引入了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增加来描述地方政府作用。虽然国外有一些文献对企业治理的政治经济学进行了正式模型分析(比如,Panago和Volpin,2005),但是他们的分析偏重于投资者保护和工人保护的公司治理,而不是着眼于本文意义上的治理模式选择的分析。虽然国内有一些文献(比如,马丽波、付文京,2006)对市场作用下的家族企业治理模式进行了分析,但是国内尚很少有文献对地方政府作用下的家族企业

治理模式选择进行分析,本文为弥补这方面的空白进行了探索性尝试。

## 二、基本模型:市场作用下的家族企业治理模式选择

在这一部分我们将对家族企业的关系型治理和规则型治理进行模型化处理。在分析过程中,我们的精力主要集中在家族企业所有者和管理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上。在市场作用下,我们把家族企业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标准化为 1,这一点与地方政府作用下的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有很大的不同,我们会在第三部分对地方政府的作用进行分析。管理者可以私下隐藏的比例为  $d(0 < d < 1)$ ,管理者的分成比例为  $\lambda(0 < \lambda < 1)$ ,所有者的分成比例为  $1 - \lambda$ 。关系型治理和规则型治理的主要区别体现在对治理管理者可以私下隐藏的部分  $d$  的不同处理方式上。不管是采用关系型治理还是规则型治理,管理者隐藏  $d$  单位收益都需要付出  $\gamma d^2/2$  单位成本,其中  $\gamma(0 < \gamma < 2)$  代表家族企业原有内部制度的完善程度。当家族企业原有内部制度的完善程度很低( $\gamma \rightarrow 0$ )时,管理者私下隐藏需要付出的成本就很低;当家族企业原有内部制度的完善程度很高( $\gamma \rightarrow 2$ )时,管理者私下隐藏需要付出的成本就很高。但是,当采用关系型治理时管理者私下隐藏  $d$  单位收益需要额外付出  $kd$  单位成本,其中  $k(0 \leq k \leq 1)$  代表关系型治理的关系强度,关系强度越小需要付出的额外成本越小。关系强度代表了管理者私下隐藏时的痛苦(心理成本)指数,因为私下隐藏会给关系型管理者带来内心情感上的负效用。类似地,当采用规则型治理时管理者私下隐藏  $d$  单位收益需要额外付出  $\alpha d^2/2$  单位成本,其中  $\alpha(\alpha > 0)$  代表规则型治理的治理强度,治理强度越小需要付出的额外成本越少。规则型治理的治理强度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家族企业所有者引入规则型治理的能力高低,能力越高  $\alpha$  就会越大。管理者私下隐藏企业收益的方式和机制在储小平(2002)和张建琦(2002)的论文中有很好的描述。

为了防止没有实际意义的角点解的出现,我们假定在求解和运算的过程中关于  $d$  和  $\lambda$  的式子都是有意义的,可以保证它们大于 0。比如,我们需要假定  $\gamma > k$ 。在这种假定之下,我们不必讨论它们小于 0 的情形。传统文献都把小于 0 的情形标准化为等于 0,但是,对本文来讲,等于 0 的情形是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的。

我们用下标 O 表示家族企业所有者(owner),用下标 M 表示家族企业管理者(manager),用上标 G 代表关系型治理(guanxi-based governance or relation-based governance),用上标 R 代表规则型治理(rule-based governance)。为了明晰基本模型的作用机制,我们假定关系型管理者和非关系型管理者的经理能力没有实质性的差别,都只能实现家族企业的实际总收益 1。即使假设非关系型管理者的经理能力比关系型管理者的更强,这对我们分析的作用机制也不会有实质性的影响,只会使我们的数学运算更加复杂。

## 1. 市场作用下的关系型治理

在市场作用下,当采用关系型治理时家族企业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效用分别为:

$$U_O^G = (1-\lambda)(1-d) \quad (1)$$

$$U_M^G = \lambda(1-d) - \gamma d^2/2 + (1-k)d \quad (2)$$

(1)式表示关系型治理时家族企业所有者的效用是由其分成份额决定的,而这个分成份额又是由家族企业所有者与管理者的分成比例 $(1-\lambda)$ 和家族企业的实际总收益扣除关系型管理者私下隐藏的部分 $(1-d)$ 决定的。(2)式表示关系型管理者的效用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由关系型管理者的分成比例 $(\lambda)$ 和家族企业的实际总收益扣除关系型管理者私下隐藏的部分 $(1-d)$ 所决定的分成份额 $\lambda(1-d)$ ,另一部分是关系型管理者私下隐藏的部分 $(d)$ ,但是私下隐藏时需要付出两种额外成本,一种是由家族企业原有内部制度的完善程度所决定的成本 $(\gamma d^2/2)$ ,另一种是关系型治理的关系强度所决定的成本 $(kd)$ 。

家族企业所有者和管理者之间的博弈相当于一个斯塔克伯格(Stakelberg)博弈。此博弈是一个两阶段动态博弈,我们可以用“逆向归纳法”对其进行求解。在博弈的第二阶段,管理者在已知家族企业所有者的分成比例的条件下最大化自身的效用。在博弈的第一阶段,家族企业所有者根据管理者的反应函数最大化自身的效用。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求得斯塔克伯格均衡解。

由(2)式对 $d$ 求导并令结果等于0,我们可以得到:

$$d^G = (1-k-\lambda)/\gamma \quad (3)$$

把(3)式代入(1),对 $\lambda$ 求导并令结果等于0,我们可以得到:

$$\lambda^G = 1 - (k+\gamma)/2 \quad (4)$$

把(4)式代入(3)式,我们可以得到:

$$d^G = (\gamma-k)/(2\gamma) \quad (5)$$

均衡时的家族企业所有者的效用为:

$$U_O^G = (k+\gamma)^2/(4\gamma) \quad (6)$$

这样一来,我们可以得到命题1。

命题1:在市场作用下当采用关系型治理时,家族企业所有者的效用随着关系强度的增加而增大,随着家族企业原有内部制度完善程度的增加而增大。

证明:由(6)式,我们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U_O^G}{\partial k} = \frac{k+\gamma}{2\gamma} > 0$ ,  $\frac{\partial U_O^G}{\partial \gamma} = \frac{\gamma^2 - k^2}{4\gamma^2} > 0$ 。

命题1的经济学含义是,在市场作用下,当采用关系型治理时,家族企业所有者会在自己的可选择集内尽可能选择关系强度高的关系型管理者,并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可能提高企业原有内部制度的完善程度。

## 2. 市场作用下的规则型治理

在市场作用下,当采用规则型治理时,家族企业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效用分别为:

$$U_0^R = (1-\lambda)(1-d) \quad (7)$$

$$U_M^R = \lambda(1-d) - \frac{(\gamma+\alpha)d^2}{2} + d \quad (8)$$

(7)式表示规则型治理时家族企业所有者的效用是由其分成份额决定的,而这个分成份额又是由家族企业所有者与管理者的分成比例 $(1-\lambda)$ 和家族企业的实际总收益扣除非关系型管理者私下隐藏的部分 $(1-d)$ 所决定的。(8)式表示非关系型管理者的效用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由非关系型管理者的分成比例 $(\lambda)$ 和家族企业的实际总收益扣除非关系型管理者私下隐藏的部分 $(1-d)$ 所决定的分成份额 $\lambda(1-d)$ 组成,另一部分是非关系型管理者私下隐藏的部分 $(d)$ ,但是,在私下隐藏时需要付出两种额外成本,一种是由家族企业原有内部制度完善程度所决定的成本 $(\gamma d^2/2)$ ,另一种是规则型治理的治理强度所决定的成本 $(\alpha d^2/2)$ 。

同样地,这也相当于是一个斯塔克伯格博弈,我们可以用“逆向归纳法”对其求解。

由(8)式对  $d$  求导并令结果等于 0,我们可以得到:

$$d^R = \frac{1-\lambda}{\gamma+\alpha} \quad (9)$$

把(9)式代入(7),对  $\lambda$  求导并令结果等于 0,我们可以得到:

$$\lambda^R = 1 - \frac{\gamma+\alpha}{2} \quad (10)$$

把(10)式代入(9)式,我们可以得到:

$$d^R = 1/2 \quad (11)$$

均衡时的家族企业所有者的效用为:

$$U_0^R = (\gamma+\alpha)/4 \quad (12)$$

这样一来,我们可以得到命题 2。

命题 2:在市场作用下当采用规则型治理时,家族企业所有者的效用随着家族企业原有制度完善程度的增加而增大,随着家族企业规则型治理的治理强度的增加而增大。

证明:由(12)式,我们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U_0^R}{\partial \gamma} = \frac{1}{4} > 0, \frac{\partial U_0^R}{\partial \alpha} = \frac{1}{4} > 0$ 。

命题 2 的经济学含义是,在市场作用下,当采用规则型治理时,家族企业所有者会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可能提高企业原有内部制度的完善程度并且尽可能提高规则型治理的治理强度。

### 3. 市场作用下的两种治理模式的比较分析

在这一部分,我们将在市场作用下比较不同治理模式中家族企业所有者的效用,探讨哪一种治理模式对家族企业所有者更为有利。

我们构建一个如下的函数:

$$F(k, \gamma) = U_0^G - U_0^R = \frac{(k + \gamma)^2}{4\gamma} - \frac{\gamma + \alpha}{4} = \frac{k^2 + 2k\gamma - \gamma\alpha}{4\gamma} \quad (13)$$

由(13)式,我们可以得到命题 3。

命题 3: 在市场作用下,当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时,家族企业所有者会采用关系型治理;当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时,家族企业所有者会采用规则型治理;当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时,家族企业所有者采用关系型治理与采用规则型治理是没有差异的。

证明:由(13)式,我们可以知道,当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时,  $F(k, \gamma) > 0$ ,即  $U_0^G > U_0^R$ ;当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时,  $F(k, \gamma) < 0$ ,即  $U_0^G < U_0^R$ ;当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时,  $F(k, \gamma) = 0$ ,即  $U_0^G = U_0^R$ 。

命题 3 的经济学含义是,在市场作用下,家族企业的治理模式选择是由关系强度、治理强度和企业原有内部制度的完善程度共同决定的。

为了分析的方便,实际上我们可以使用  $F(k, \gamma)$  的一个简化形式  $f(k, \gamma)$ ,这个简化形式不会失去分析的一般性。令  $f(k, \gamma) =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我们可以在其中一个变量保持不变时,求出剩下的变量对家族企业治理模式选择的作用。在这里,我们只分析  $k$  的变化在家族企业治理模式选择中的作用。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在命题 3 的基础上得到如下的推论。

推论 1: 在市场作用下,当  $k > \sqrt{\gamma^2 + \gamma\alpha} - \gamma$  时,家族企业所有者肯定会采用关系型治理;当  $k < \sqrt{\gamma^2 + \gamma\alpha} - \gamma$  时,家族企业所有者肯定会采用规则型治理;当  $k = \sqrt{\gamma^2 + \gamma\alpha} - \gamma$  时,家族企业所有者采用关系型治理与采用规则型治理是没有差异的。

推论 1 的经济学含义是,在市场作用下,当关系型管理者的关系强度大于某个临界值时,家族企业所有者就会采用关系型治理;当关系型管理者的关系强度小于某个临界值时,家族企业所有者就会采用规则型治理;当关系型管理者的关系强度等于某个临界值时,家族企业所有者采用关系型治理还是采用规则型治理是没有差异的。

### 三、基本模型的扩展:地方政府作用下的家族企业治理模式的选择

我们对地方政府的作用进行分析。在市场作用下,家族企业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被标准化为 1。在地方政府的作用下,中国式分权体制中的晋升激励使得地方政府有提升家族企业产量的强烈动力,所以这会使家族企业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增加  $s$ ,其中  $s > 0$ 。也就是说,地方政府的作用使得家族企业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变为  $1 + s$ 。体现地方政府这种作用最为典型的

案例就是“铁本事件”,对此的具体描述可以参见李军杰和周卫峰(2005)的研究。在分析的过程中,我们用上标“'”来表示地方政府的作用,以与市场的作用区别开来。首先,我们需要强调的是,地方政府不会对所有的家族企业施以援手,他们只对规模和效益达到一定程度的家族企业才会伸出“扶助之手”。其次,我们需要注意的是,许多没有达到一定规模和效益的家族企业可能会通过其他替代措施(比如,关系)获得地方政府的变相扶助(张军、詹宇波,2006)。最后,我们需要注意的是,更多的家族企业并没有获得地方政府的扶助,它们甚至受到了地方政府的歧视性待遇,所以此时 $-1 < s < 0$ 。

本文在分析重点上更倾向于那些规模和效益达到一定程度的家族企业,通过分析我们可以更好地观察地方政府的作用对这些企业选择治理模式的影响。当然,我们的分析框架对于没有获得地方政府扶助的家族企业也是适用的,因为这时我们可以把这样的家族企业看成是市场作用下的家族企业;同时,我们的分析框架对于受到地方政府歧视性待遇的家族企业也是适用的,因为我们可以按照 $-1 < s < 0$ 对基本模型的扩展进行进一步的扩展。总之,本文在分析地方政府作用时主要着眼于地方政府“扶助之手”的积极作用,而非地方政府“攫取之手”的消极作用。

### 1. 地方政府作用下的关系型治理

在地方政府的作用下,当采用关系型治理时家族企业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效用分别为:

$$U_0^{G'} = (1-\lambda)(1-d)(1+s) \quad (14)$$

$$U_M^{G'} = \lambda(1-d)(1+s) - \frac{\gamma[d(1+s)]^2}{2} + (1-k)d(1+s) \quad (15)$$

(14)式和(15)式的含义分别与(1)式和(2)式的类似,只是考虑了地方政府的作用所导致的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增加的情况。

与第二部分的分析类似,这也相当于是一个斯塔克伯格博弈,我们可以用“逆向归纳法”对其求解。

由(15)式对  $d$  求导并令结果等于 0,我们可以得到:

$$d^{G'} = (1-k-\lambda)/[\gamma(1+s)] \quad (16)$$

把(16)式代入(14)式,对  $\lambda$  求导并令结果等于 0,我们可以得到:

$$\lambda^{G'} = 1 - \frac{k+\gamma(1+s)}{2} \quad (17)$$

把(17)式代入(16)式,我们可以得到:

$$d^{G'} = \frac{\gamma(1+s)-k}{2\gamma(1+s)} \quad (18)$$

均衡时的家族企业所有者的效用为:

$$U_0^{G'} = \frac{[k+\gamma(1+s)]^2}{4\gamma} \quad (19)$$

这样一来，我们可以得到命题 4。

命题 4：在地方政府作用下当采用关系型治理时，家族企业所有者的效用随着关系强度的增加而增大，随着家族企业原有内部制度完善程度的增加而增大。

证明：由(19)式，运用第二部分中的假定  $\gamma > k$ ，我们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U_0^{G'}}{\partial k} = \frac{k + \gamma(1+s)}{2\gamma} > 0, \frac{\partial U_0^G}{\partial \gamma} = \frac{[\gamma(1+s)]^2 - k^2}{4\gamma^2} > 0。$$

通过命题 4 和命题 1 的比较我们可以发现，不管是在市场作用下，还是在地方政府作用下，关系强度和家族企业原有内部制度的完善程度对家族企业所有者效用的影响都是一样的，在作用方向上并没有发生改变。

## 2. 地方政府作用下的规则型治理

在地方政府作用下，当采用规则型治理时家族企业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效用分别为：

$$U_0^R = (1-\lambda)(1-d)(1+s) \quad (20)$$

$$U_M^R = \lambda(1-d)(1+s) - \frac{(\gamma+\alpha)[d(1+s)]^2}{2} + d(1+s) \quad (21)$$

(20)式和(21)式的含义分别与(7)式和(8)式的类似，只是考虑了地方政府作用所导致的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增加的情况。

同样地，这也相当于是一个斯塔克伯格博弈，我们可以用“逆向归纳法”对其求解。

由(21)式对  $d$  求导并令结果等于 0，我们可以得到：

$$d^R = \frac{1-\lambda}{(\gamma+\alpha)(1+s)} \quad (22)$$

把(22)式代入(20)，对  $\lambda$  求导并令结果等于 0，我们可以得到：

$$\lambda^R = 1 - \frac{(\gamma+\alpha)(1+s)}{2} \quad (23)$$

把(23)式代入(22)式，我们可以得到：

$$d^R = 1/2 \quad (24)$$

均衡时的家族企业所有者的效用为：

$$U_0^R = (\gamma+\alpha)(1+s)^2/4 \quad (25)$$

这样一来，我们可以得到命题 5。

命题 5：在地方政府作用下，当采用规则型治理时家族企业所有者的效用随着家族企业原有制度完善程度的增加而增大，随着家族企业规则型治理的治理强度的增加而增大。

证明：由(25)式，我们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U_0^R}{\partial \gamma} = \frac{(1+s)^2}{4} > 0, \frac{\partial U_0^R}{\partial \alpha} = \frac{(1+s)^2}{4} > 0。$$

通过命题 5 和命题 2 的比较我们可以发现,不管是在市场作用下,还是在地方政府的作用下,家族企业原有内部制度的完善程度和家族企业规则型治理的治理强度对家族企业所有者效用的影响都是一样的,在作用方向上并没有发生改变。

### 3. 地方政府作用下的两种治理模式的比较分析

在这一部分,我们将在地方政府的作用下比较不同治理模式中家族企业所有者的效用,看一看哪一种治理模式对家族企业所有者更为有利。

我们构建如下函数:

$$\begin{aligned} H(k, \gamma, s) &= U_0^G - U_0^R = \frac{[k + \gamma(1+s)]^2}{4\gamma} - \frac{(\gamma + \alpha)(1+s)^2}{4} \\ &= [k^2 + 2k\gamma(1+s) - \gamma\alpha(1+s)^2] / (4\gamma) \end{aligned} \quad (26)$$

由(26)式,我们可以得到命题 6。

命题 6:在地方政府作用下,当  $k^2 + 2k\gamma(1+s) > \gamma\alpha(1+s)^2$  时,家族企业所有者会采用关系型治理;当  $k^2 + 2k\gamma(1+s) < \gamma\alpha(1+s)^2$  时,家族企业所有者会采用规则型治理;当  $k^2 + 2k\gamma(1+s) = \gamma\alpha(1+s)^2$  时,家族企业所有者采用关系型治理与采用规则型治理是没有差异的。

证明:由(26)式我们可以知道,当  $k^2 + 2k\gamma(1+s) > \gamma\alpha(1+s)^2$  时,  $H(k, \gamma, s) > 0$ ,即  $U_0^G > U_0^R$ ;当  $k^2 + 2k\gamma(1+s) < \gamma\alpha(1+s)^2$  时,  $H(k, \gamma, s) < 0$ ,即  $U_0^G < U_0^R$ ;当  $k^2 + 2k\gamma(1+s) = \gamma\alpha(1+s)^2$  时,  $H(k, \gamma, s) = 0$ ,即  $U_0^G = U_0^R$ 。

命题 6 表明,一旦考虑到地方政府的作用,家族企业的治理模式选择就是由关系强度、治理强度、企业原有内部制度的完善程度和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增加量共同决定的。

为了分析的方便,实际上我们可以使用  $H(k, \gamma, s)$  的一个简化形式  $h(k, \gamma, s)$ ,这个简化形式不会失去分析的一般性。令  $h(k, \gamma, s) = k^2 + 2k\gamma(1+s) - \gamma\alpha(1+s)^2$ ,我们就可以求出当其中两个变量保持不变时,剩下的变量对家族企业治理模式选择的作用。在这里,我们只分析  $s$  的变化对选择家族企业治理模式的作用。这样我们可以在命题 6 的基础上得到如下的推论。

推论 2:在地方政府作用下,当  $s > \frac{k\gamma + k\sqrt{\gamma^2 + \gamma\alpha}}{\gamma\alpha} - 1$  时,家族企业所有者肯定会采用关系型治理;当  $s < \frac{k\gamma + k\sqrt{\gamma^2 + \gamma\alpha}}{\gamma\alpha} - 1$  时,家族企业所有者肯定会采用规则型治理;当  $s = \frac{k\gamma + k\sqrt{\gamma^2 + \gamma\alpha}}{\gamma\alpha} - 1$  时,家族企业所有者采用关系型治理与采用规则型治理是没有差异的。

推论 2 的经济学含义是,在地方政府作用下,当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增加量大于某个临界值时,家族企业所有者就会采用关系型治理;当基于产量的

实际总收益增加量小于某个临界值时,家族企业所有者就会采用规则型治理;当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增加量等于某个临界值时,家族企业所有者采用关系型治理与采用规则型治理是没有差异的。

#### 四、市场作用与地方政府作用的比较分析

在这一部分,我们将对市场作用与地方政府作用下的家族企业治理模式的选择进行比较分析。我们重点比较命题 3 和命题 6,分析地方政府的作用究竟会对家族企业治理模式的选择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首先分析第一种情况,也就是市场作用下的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的情形和地方政府作用下的  $k^2 + 2k\gamma(1+s) > \gamma\alpha(1+s)^2$  的情形。 $k^2 + 2k\gamma(1+s) > \gamma\alpha(1+s)^2$  可以转变为  $k^2 + 2k\gamma > \gamma\alpha(1+s)^2 - 2k\gamma s \Leftrightarrow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 s[(2+s)\gamma\alpha - 2k\gamma]$ ,地方政府的作用体现在  $s[(2+s)\gamma\alpha - 2k\gamma]$  部分,当  $s[(2+s)\gamma\alpha - 2k\gamma] > 0$  (即  $s > 2(k-\alpha)/\alpha$ ) 时,地方政府的作用使得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更加难以成立,所以最终会使家族企业所有者更难以采用关系型治理。当  $s[(2+s)\gamma\alpha - 2k\gamma] < 0$  (即  $s < 2(k-\alpha)/\alpha$ ) 时,地方政府的作用使得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更加容易成立,所以最终会使家族企业所有者更易于采用关系型治理。

第一种情况的经济学含义是,如果关系强度大到一定的程度,当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增加量大于某个临界值时,家族企业在治理模式上更容易倾向于选择规则型治理;当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增加量小于某个临界值时,家族企业在治理模式上更容易倾向于选择关系型治理。

其次分析第二种情况,也就是市场作用下的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的情形和地方政府作用下的  $k^2 + 2k\gamma(1+s) < \gamma\alpha(1+s)^2$  的情形。 $k^2 + 2k\gamma(1+s) < \gamma\alpha(1+s)^2$  可以转变为  $k^2 + 2k\gamma < \gamma\alpha(1+s)^2 - 2k\gamma s \Leftrightarrow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 s[(2+s)\gamma\alpha - 2k\gamma]$ ,地方政府的作用体现在  $s[(2+s)\gamma\alpha - 2k\gamma]$  部分,当  $s[(2+s)\gamma\alpha - 2k\gamma] > 0$  (即  $s > 2(k-\alpha)/\alpha$ ) 时,地方政府的作用使得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更易于成立,所以最终会使家族企业所有者更易于采用规则型治理。当  $s[(2+s)\gamma\alpha - 2k\gamma] < 0$  (即  $s < 2(k-\alpha)/\alpha$ ) 时,地方政府的作用使得  $k^2 + 2k\gamma < \gamma\alpha$  更难以成立,所以最终会使家族企业所有者更难以采用规则型治理。

第二种情况的经济学含义是,如果关系强度小到一定的程度,当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增加量大于某个临界值时,家族企业在治理模式上更容易倾向于选择规则型治理;当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增加量小于某个临界值时,家族企业在治理模式上更容易倾向于选择关系型治理。

以上两种情况都表明,不管关系强度如何,只要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增加量大于某个临界值  $[2(k-\alpha)/\alpha]$ ,家族企业在治理模式上更容易倾向于选择规则型治理;只要基于产量的实际总收益增加量小于某个临界值  $[2(k-\alpha)/\alpha]$ ,家族企业在治理模式上更容易倾向于选择关系型治理。我们的分析清楚地体现

了转型时期家族企业治理模式选择的政治经济学,地方政府会通过自身的作用机制来影响家族企业的治理模式选择。

## 五、结 语

本文主要分析了中国转型时期家族企业治理模式的选择,家族企业究竟是采用关系型治理还是采用规则型治理,取决于其对两种治理模式的收益和成本的权衡,市场作用和地方政府作用会对这种权衡产生影响。我们在理论模型基础上的比较分析表明,在某些条件下地方政府的作用会使家族企业在治理模式上更容易倾向于选择关系型治理,而在另一些条件下地方政府的作用会使家族企业在治理模式上更容易倾向于选择规则型治理,这反映了家族企业治理模式选择的政治经济学。

中国式分权体制使得地方政府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种基于GDP的政治晋升锦标赛(周黎安,2007)使地方政府有强烈的最大化产出的目标取向,地方政府的这种行为使得转型时期的企业(包括达到一定规模和效益的民营家族企业)追求除了利润目标以外的产量目标(田伟,2007)。地方政府的这种作用会在无形之中增加民营家族企业基于产量的收益,这种收益的增加也会对家族企业治理模式的选择产生重要的影响。

\* 本文获得南京大学人才引进培养基金项目“中国转型时期的地方政府行为与经济发展”和南京大学文科校级规划项目青年项目“中国转型时期的地方政府行为模式研究”的资助。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修改意见。

### 参考文献:

- [1] 储小平. 家族企业研究: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话题[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 (5): 51—58.
- [2] 储小平. 职业经理与家族企业的成长[J]. 管理世界, 2002, (4): 100—108, 147.
- [3] 储小平, 李怀祖. 信任与家族企业的成长[J]. 管理世界, 2003, (6): 98—104.
- [4] 辜胜阻, 张昭华. 家族企业治理模式及其路径选择[J]. 中国人口科学, 2006, (1): 33—41.
- [5] 李军杰, 周卫峰. 基于政府间竞争的地方政府经济行为分析——以“铁本事件”为例[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5, (1): 49—54.
- [6] 李前兵, 颜光华, 丁栋虹. 家族企业引入职业经理后的内部治理模式与企业绩效——来自中小家族企业的证据[J]. 经济科学, 2006, (2): 54—63.
- [7] 李新春. 信任、忠诚与家族主义困境[J]. 管理世界, 2002, (6): 87—93, 133.
- [8] 李新春. 经理人市场失灵与家族企业治理[J]. 管理世界, 2003, (4): 87—95.
- [9] 李新春, 陈灿. 家族企业的关系治理:一个探索性研究[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6): 107—115.
- [10] 马丽波, 付文京. 产权契约与家族企业治理演进[J]. 中国工业经济, 2006, (5): 120—126.
- [11] 皮建才. 转型时期家族企业治理中的歧视机制——基于激励理论视角的考察[J]. 财

- 经科学, 2008, (12): 74—80.
- [12]田伟. 考虑地方政府因素的企业决策模型——基于企业微观视角的中国宏观经济现象解读[J]. 管理世界, 2007, (5): 16—23.
- [13]王明琳, 周生春. 家族企业中的歧视现象——作为非正式治理机制的歧视[J]. 财经科学, 2005, (6): 72—79.
- [14]张建琦. 经理人“背叛”的机理与雇主的对策取向[J]. 管理世界, 2002, (5): 104—108.
- [15]张军, 詹宇波. 金融歧视、“腐败”与中国私人企业的增长: 基于转轨的理论分析和经验观察[J]. 世界经济文汇, 2006, (2): 30—44.
- [16]周黎安. 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 经济研究, 2007, (7): 36—50.
- [17]Acemoglu D. Politics and economics in weak and strong states[J].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005, 52(7): 1199—1226.
- [18]Burkart M, Panunzi F, Shleifer A. Family firms[J]. Journal of Finance, 2003, 58(5): 2167—2201.
- [19]Desaia M, Dyckb A, Zingales L. Theft and taxe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7, 84(3): 591—623.
- [20]Li S. Relation-based versus rule-based governance: An explanation of the East Asian miracle and Asian crisis[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3, 11(4): 651—673.
- [21]Li S, Park S H, Li S.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 transition from relation-based governance to rule-based governance[J].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2004, 33(1): 63—78.
- [22]Pagano M, Volpin P 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5, 95(4): 1005—1030.

## Political Economy of Governance Mode Choice of Family Firms during Transition Period

PI Jian-cai

(School of Economic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analyzes the governance mode choice of family firms during transition period which depends on the tradeoff between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relation-based governance and rule-based governance. Our theoretical analyses show that the effects of local governments will make family firms apt to adopt the relation-based governance mode under some conditions, and the rule-based governance mode under other conditions, which reflect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overnance mode choice of family firms.

**Key words:** family firm; governance mode; relation-based governance; rule-based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金 澜)